

南開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3 日教務會議通過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 931223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 940117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 951024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970915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 學年度 100 年 9 月 28 日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 學年度 100 年 10 月 21 日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 學年度 101 年 4 月 20 日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 學年度 105 年 10 月 21 日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 學年度 106 年 4 月 14 日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南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創造多元化的學習環境，促進學術交流及資源共享，讓遠距教學課程之運作有所遵循，並維持良好教學品質，依據教育部「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行動裝置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網路教學，包括同步遠距教學、非同步遠距教學、網路輔助教學及磨課師課程教學。

(一) 遠距教學：同步及非同步遠距教學係使用本校網路教學平台，開設網路教學課程，一學期面授課程至少 2 次以上且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採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

(二) 網路輔助教學：使用本校網路教學平台部分功能進行輔助教學者，如教材上網、線上討論等。

(三) 磨課師課程教學：另訂於「南開科技大學磨課師（MOOCs）課程實施要點」。

第三條 本辦法除規範本校各學院、所、系遠距教學之開課外，亦包括本校與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校院合作之正式網路教學課程。

第四條 本校設置遠距教學委員會，由教務長召集及主持，成員包含各學院院長、各研究所所長、各系主任、進修部主任、進修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外語教學中心主任、圖書資訊服務處處長、圖資處網路媒體組組長、教務處課務組組長、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主任。

第五條 遠距教學委員會負責審查遠距教學計畫，並負責遠距教學實施之評鑑工作。

- 第六條 課程結束後，請授課教師於 2 週內提出教學相關資料，供遠距教學委員會實施評鑑。本校遠距教學委員會應每學期評鑑遠距教學課程及教學實施。
- 第七條 本校正式遠距教學工作由教務處、進修部及進修學院負責行政業務協調與課程資料之建檔、公告等工作；圖書資訊服務處負責網路平台管理與維護；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負責協助教材建置等工作並置教學助理協助教學；各教學單位負責課程規劃、教材設計與製作、師資安排等事宜。
- 第八條 教師每次開授正式遠距教學課程，應於學生選課前 2 個月填寫教學計畫申請表提出開課申請，經各系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審查後，送交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彙整，提送本校遠距教學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再提送教務會議備核後，始得開課。前項教學計畫，應明定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作業繳交、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等，並公告於網路上提供查詢。
- 第九條 教師採正式網路教學方式授課，除應符合 1 學分至少授課 18 小時原則外，並應記錄師生全程上課、互動、繳交作業、學習評量及勤怠情況；其教學平台系統，應具備下列功能：課程內容、進度時程、學習評量、師生交流、系統使用說明。正式網路教學課程網頁上之全學期教學內容大綱、教材師生互動紀錄、評量紀錄、學生全程上課紀錄及作業報告，應保存 3 年，供日後成績備查、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
- 第十條 遠距教學課程之期中考、期末考，以於教室實地舉行為原則，並應重視智慧財產權之保護。
- 第十一條 本校教師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修課人數每班下限為 25 人。
- 第十二條 每位教師每學期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數量最多以 3 門課程為限，鐘點費核計方式：開課人數 25 人至 40 人授予一般鐘點；41 人以上授予一般鐘點的 1.25 倍。
- 第十三條 學生每學期選修正式網路課程，不得超過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二分之一，且其修習學分(含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畢業所系科規定之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的二分之一為限。
- 第十四條 本校開設數位學習在職專班，應依教育部申請審核及認證相關規定，報教育部審查通過後始得為之。

前項所稱數位學習在職專班，指依教育部公告之領域類科辦理之在職專班，其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

數位學習在職專班學位之取得，不受前條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規定限制，其畢業證書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

第十五條 本校與國外學校合作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者，以教育部建立參考名冊所列之國外學校為限。

第十六條 本校學生選修本校主播之遠距教學課程，其選課及成績評量等相關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辦法辦理。

第十七條 本校學生欲修讀他校遠距教學課程者，得依本校「學生校際選課辦法」提出申請，經核可後辦理選課。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